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6.21 教務會議核備 92.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七十分),而所修學分超過前一級畢業最低學分者,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可抵免之學分為 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且僅可抵免本系研究所近四年內所開授 之課程。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 第四條 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獲准通過五年雙學位申請之學生最高可抵免 二十一學分。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九學分為上限。
-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原修習課程若屬本系之課程則予以追認,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 則需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追認。
- 第六條 非本校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